

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鍾道詮

社工員站在與人們深刻接觸的第一線，其服務對象並不乏同志。在社會工作專業中，社會正義與人權伸張是該被實踐的理想，支持同志婚姻平權則符合實踐社會正義的行動。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的確存在，縱使很多國家並未給予同志伴侶合法身分、甚至仍入罪化同志社群。由於我國法律仍未納入同性婚姻或承認同志伴侶，使部分社工員無法給予同志伴侶奠基於婚姻關係上的福利：包括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、社會服務使用資格等。也由於我國同性婚姻仍未合法化，使部分社工員對同志伴侶抱持不合宜觀念；雖然無論美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或我國「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」都明文規範：「每名社工員都有提供適當服務給案主的義務；社工員不能基於案主性傾向的不同，給予差別待遇」。

不少同志其實非常期待伴侶關係或同志婚姻。據估計，美國同居伴侶中，約有 11% 的比例是同志伴侶(Stewart, 2010b)。臺灣的研究則指出，當有機會結婚時，約有近六成的同志表達有意願結婚(引自謝文宜, 2009)。就關係發展前期而言，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之間其實非常相似。同志伴侶間的組成、生活型態或互動方式等其實也都跟異性戀伴侶間一樣。就關係滿意度而言，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並沒有差異；同樣的，在性關係滿意度這層面而言，也沒有差異。但反過來說，在較欠缺人際、社會或法律協助與支持下，同志伴侶仍能與同居異性戀伴侶在關係滿意度上沒有差異，更顯示同志伴侶對伴侶關係經營的用心與努力。此外，相較異性戀伴侶，同志伴侶可能較會以平等協調方式進行家務勞動分工，會更重視權力平衡議題。

不少同志有實踐親職的意願或本身已有子女。相較異性戀者而言，同志在實踐親職前，常得面對更大的挑戰：一、不少人認為同志是種行為偏差或心理疾病。二、有些人認為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才適合小孩子成長。三、對同志不友善的社會不會在法律層面給予應有保障，提高實踐親職的成本。四、有些同志擔心，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會轉移到其子女上。這再再說明，社會不友善是同志實踐親職時最大阻礙；如真地要為下一代好，改善社會不友善則很重要。

不少研究針對同志伴侶與已婚或同居異性戀伴侶未成年子女，從不同面向進行比較，例如身體健康、心理健康、受家暴次數、學業成就、同儕關係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身分認同等。這些研究均顯示，同志伴侶與已婚(或同居)異性戀伴侶未成年子女，在各個成長與發展面向上，其實沒有差異；亦即，同志組成的家庭亦適合子女成長與發展。此外，相關研究發現：同志伴侶還會給未成年子女一些正面影響，例如較彈性的性別概念、較能平等對待他人、及較有能力面對與處理不平等情境等。但是，我們得注意，在同志家庭長大的未成年子女，在學校中看似更易受到來自學生或老師的不公平對待或霸凌。這再次反映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，才使下一代在發展中受到影響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，對同志不友善的態度、政策與法規，才是使同志伴侶及其子女在發展過程，受到不平等對待，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的關鍵。從社會層面，改變同志社群被污名狀況，包括讓同志婚姻合法化，才能讓同志伴侶及其子女順利快樂成長。